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7,325,103.9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2,732,510.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497,704.98 元，减2015年已分配利润5,550,249.60元，2015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540,048.90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38,756,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937,812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决策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会后尽快实施。

二、制定“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三、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情况

1、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半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73 个。

2、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和《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投资者接待与沟通情况

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来访，回复投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时刻保持沟通顺畅。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同时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交流过程中注意宣传投资者保护理念，引导投资者通过查阅公司公告了解有关公司信息。今后工作中，公司将继续结合股东大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日常工作，利用公司网站、网络、媒体等相关途径，继续向投资者普及法律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并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深入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更好地服务投资者。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报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